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紫阳县 2026 年汉王镇农安村桥头至张家垭路面白改黑项目)

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紫阳县汉王镇人民政府

法人代表：朱烁旭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化亿玖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雷发涛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 10 号安康市
劳务（建筑）产业园第三栋 5 层 502 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实际，经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 承包方式及工程范围

1、承包方式：本合同采用纯包工及包辅材、控制总价的方式进行发包。合同控制总价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转运费、设备机具购置、租赁、使用费、临时设施费及材料检验、试验费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。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再次转、分包。

2、承包范围：

（1）工程名称：紫阳县汉王镇农安村桥头至张家垭路面白改黑项目（项目编号 CGJ-ZFC2026-012）

（2）工程地点：紫阳县汉王镇汉五郎平村

（3）计价方式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、包工包料、一次包定方式确定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，不予调整。

本工程固定合同总价：贰佰叁拾贰万肆仟壹佰捌拾肆元整，小写：



¥2324184.00元。凡未经甲方认可超过原设计工程量和合同总价之外的工程款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。

1、 工程工期：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要求，严格按工期计划施工。

2、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程停工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可按实际顺延，但由此造成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。

3、 施工期限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，工程工期 60 天。

4、 施工中做好晴雨表，如遇 3 天以上的雨天，或者人力不可抗原因，工期顺延

二、质量要求

质量要求必须符合行业规范标准，各项施工关键部位符合行业质量规范要求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以上并通过县镇主管部门验收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拨付工程材料预付款 30%。

2、其余工程款按乙方完工程量的进度支付，

3、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，支付剩余工程款至 100%。

4、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的，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费用。若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三、各方的权力与责任

（一）、甲方的权力与责任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，同时要求甲方设计方，监理方做好现场技术交底，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等。

2、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，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，负责

对工程技术内容进行交底。

- 3、负责工程质量的日常监管、进度督促和隐蔽工程的勘验记录。
- 4、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验收。
- 5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四、乙方的权力与责任

1、严格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，主动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方管理。

2、做好工程施工各项原始记录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材料的检验检测记录等有关竣工技术资料，确保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，待工程竣工交验后移交甲方。

3、乙方施工、生活的用水、用电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；乙方的施工机械、安全防护、运输、照明及水、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乙方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。

五、安全生产

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。乙方所属人员在承包期间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，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同时甲方将视具体情况和情节轻重，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六、工程变更

工程施工中若出现需要变更的，经双方协商，以设计变更或双方签证，报县政府审批为准，增减工程量，清单中有的分项，按照预算文件计价，没有的报招办审定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- 1、违约处罚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乙方持一份，甲方留存两份并报主管部门存档一份

甲方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

2026年10月21日

(盖章)

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

2026年10月21日